

(上接A13版)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向下发行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9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45.4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0.8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0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报价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资料查询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2年9月30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辅导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辅导文件
T-7日	2022年10月1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材料
T-6日	2022年10月1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材料 网下发行
T-5日	2022年10月1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材料截止日(自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发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
T+4日	2022年10月14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 超额认购缴款期
T-3日	2022年10月13日(周四)	保荐机构承销路演并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10月12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底价 确定超额认购缴款截止日及有效申购缴款截止时间 确定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
T-1日	2022年10月1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发行开始
T日	2022年10月19日(周三)	网下发行开始(09:30-15:00) 网上申购开始(09:30-15:00,11:30-15:00) 确定发行底价 确定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
T+1日	2022年10月20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公告》 网上发行开始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10月21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结束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关闭
T+3日	2022年10月24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期路演,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关闭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关闭
T+4日	2022年10月25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披露

注:1、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4日前(T-4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3日前(含T-3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10月18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2年10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11日(T-6日)至2022年10月12日(T-5日),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信息内容,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2022年10月11日(T-6日)	9:00-17:00
2022年10月12日(T-5日)	9:00-17:00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10月17日(T-2日)首先回拨到网下发行。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不变;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进行披露。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0月2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弘博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弘博医药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192.50万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10,01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弘博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日期:2022年9月5日;

成立日期:2022年8月23日;

产品编码: SXE764;

募集资金规模:10,013.7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运作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运作主体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弘博医药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参与人均已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协议,弘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者姓名、职务、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劳动关系	认购数量(万股)	占资管计划比例	员工类别
1	熊鹏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花旗能源的子公司	4.560	2.38%	高级管理人员
2	李海峰	副总经理	花旗能源的子公司	2.960	1.54%	高级管理人员
3	陈序华	监事、高级总监	花旗能源的子公司	2.100	1.08%	核心员工
4	李季英	风控总监	花旗能源的子公司	200	0.10%	核心员工
5	叶琳琳	财务总监	花旗能源的子公司	1.833	0.93%	核心员工
6	曹文军	监事、研发总监	花旗能源的子公司	2.421	1.24%	核心员工
7	李朝刚	总经理助理	花旗能源的子公司	2.500	1.28%	核心员工
	合计			10,013.7	100.00%	-

注:1、合计数和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于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注:弘博医药(天津)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因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申报计划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弘博医药员工资管计划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投资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0月1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四)限售期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弘博医药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程序、

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配股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0月18日(T-1日)进行披露。

如中证投资未按《业务实施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注册册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T-5日,2022年10月12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以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式运作创业私募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配对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基金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产品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10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完整材料并加盖公章。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业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业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10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文件清单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不得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遵守中国证监会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所述人士的本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本条第(2)(4)(7)(8)项规定的禁止性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不足以上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及其后续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弘博医药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网下配售等情形,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资格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2年10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及其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2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有资金账户的,应提供有效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29日(T-9日))自账户资产规模证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2)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完整材料并加盖公章;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计划上传资产管理计划上传产品的备案申请材料扫描件。

(4)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业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业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备案系统截屏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左顶部菜单栏“基本信息”链接进入“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数据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顶部菜单栏“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申报项目”选择“弘博医药”项目,点击“申报”,填写投资者信息报备内容,选择参与询价的资产规模,确认后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诚信、审慎、如实的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信息和真实出资方基本信息(必填)。

第三步:不同类别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适用的)上传文件,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至申报系统。

资产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上传文件的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文件。

第四步:上述事项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投资者注册事项
(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资者填写申报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10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况的,则将无法参加网下配售或初步报价被视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页面中的填写说明文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2年9月30日(T-1)至2022年10月12日(T-5)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083-4384。

(2)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询价的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不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加入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时须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与网下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形,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账户;

(2)在询价结束后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的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申报价格,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

(8)除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诚信、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无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2)网下未按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按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初步询价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注册册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10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证书,并与通过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可参与初步询价。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10月13日(T-4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价格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的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4、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括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应在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5、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视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5、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时应包含报价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输入询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调价原因,调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填写、提交询价: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弘博医药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审核)”,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po.sse.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网下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